

曲靖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省级初评情况

按照《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开展 2022 年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验收工作的通知》(食安办函〔2021〕15 号)要求,经云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批准,云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政府食品安全办”)会同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组织有关专家,依据《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 版)》(以下简称《评价细则》)、《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评审操作指南(2021 版)》(以下简称《操作指南》),对曲靖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进行了省级初评,包括资料审查、领导访谈和现场检查等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总如下。

一、省级初评情况

(一) 资料审查

省政府食品安全办印发《关于开展第三批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评审工作的通知》(云食安办发〔2022〕11 号),组织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等省政府食安委成员单位及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曲靖市自评材料及《评价细则》,并结合日常掌握情况,对曲靖市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查评分。经认真审查、复

核，曲靖市各项细则佐证材料均符合要求。

（二）领导访谈

省政府食品安全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及第三方评估机构组成领导访谈组，于6月13日对曲靖市政府食安委副主任、副市长普利锋进行了访谈，并对曲靖市教育体育、公安、民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了延伸访谈。访谈主要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情况、本市本部门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情况”等内容进行。通过领导访谈，省级评审组认为，曲靖市委、市政府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重大决策部署方面，措施有力、贯彻到位；市政府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在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中，扎实推进、成效明显。

（三）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于2022年6月14日至20日进行，共计7天。现场检查分为明查和暗访两种方式，严格按照《操作指南》有关要求进行，样本量按《现场检查样本量及操作说明》中的大于500万人口城市样本量执行。

其中，明查由2个明查小组开展，每组成员5名，实行组长负责制，共检查21个业态97个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曲靖市无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生产企业，合理缺项；因民政部疫情防控措施的统一要求，未检查养老机构食堂，合理缺项；全市仅有一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和3家中央厨房，样本量不足，缺少3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和1家中央厨房，合理缺项)。明查主体名单由评审组随机抽取，覆盖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经开区、陆良县、师宗县、富源县、罗平县、会泽县、宣威市等10个县(市、区)。

暗访由2个暗访小组开展，每组成员4至5名，共检查9个业态50个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评审组抽取麒麟区、富源县作为暗访区域，暗访组自行随机对抽中的街道(乡镇)的相关业态进行暗访检查。

评审组按照《操作指南》对明查暗访点存在的问题进行评价扣分，并现场提出整改措施建议，要求曲靖市有关部门尽快整改落实。

二、曲靖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情况

自2016年曲靖市被国务院食安办确定为第三批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试点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提出“共建共享、人民满意”的创建目标，对创建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安排。近两年曲靖市在全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获评A级，全市食品安全总体状况持续稳定向好，未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

(一) 创建工作成效及亮点

1. 落实党政同责，健全工作机制。一是市委、市政府出台《曲靖市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曲靖市食品

安全责任约谈办法》等制度文件，对市、县、乡三级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职责、考核监督、奖惩、约谈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进一步明确了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等要求。二是将《曲靖市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提升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三是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每年听取食品安全及创建工作情况，将食品安全纳入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督查督办重点内容。四是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均设立食安委，组建 1326 人的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各级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有序运转。

2. 加强源头治理，严把质量关口。一是开展土壤污染源、污染地块调查，全面推行耕地分类管理，加强环保执法，抓好化肥农药零增长减量行动，连续 5 年实现负增长目标。截至目前，已完成 8 家重点行业污染源整治达标验收，新增推广农药减量增效措施 210 万余亩，推广重点农业科技措施 3379 万亩次，申报国家级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 18.28 万亩。二是加大食用农产品追溯监管，建立监管对象主体名录 2807 家，将全市绿色食品“10 大名品”等规模化企业 430 家纳入国家追溯平台。三是严格定点屠宰企业管理，规范病死动物及畜禽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建成沾益、陆良、富源等 3 个专业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实行“村收、镇集、县统”模式，全市设收集暂存点 279 个，配备转运车 38 辆。四是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管理，组织实施全市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

和质量大清查工作，规范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近三年共检测样品 1700 个，及时掌握库存粮情；深入推进“优质粮油”工程，建成 10 个数字粮库、7 个粮食产后服务中心。

3. 落实监管责任，压实主体责任。一是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飞行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制度，督促企业落实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追溯、不合格食品召回等主体责任，全市 667 家获证生产企业年度自查、监督抽查考核率均达 100%。加大对大型食品生产企业的风险防控力度，实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审批，简化审批程序，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二是深入开展“净餐馆”、“管集市”专项行动，加强“三小”综合整治，1.68 万户餐饮单位实现“净餐馆”达标，完成明厨亮灶建设 17700 余户，占全市餐饮单位的 86.4%；开展农贸市场星级评价、标准化菜市场评定工作，建成五星级农贸市场 42 个、四星级农贸市场 17 个。三是抓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全市 3105 所学校食堂实现“明厨亮灶”，3236 所学校食堂推行“六 T”管理。四是加强食品抽检监测，突出米面粮油等大宗民生食品监督抽检，食品抽检量从 2016 年的 3415 批次增至 2021 年的 32018 批次，2020 年、2021 年全市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抽检分别完成 6.21 批次 / 千人、6.82 批次 / 千人。五是加强智慧监管，以省级平台为依托，推进食品网格化监管系统与登记系统对接，涵盖日常监管、行政许可、信用监管、风险分级、明厨亮灶等多项业务，企业数据接入 6.17 万户以上；强化进口冷链食品“云智溯”监管平台运用，169 户企业纳入平台监

管，备案食品 266 种，发放首站溯源码 38249 张。

4. 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一是出台《曲靖市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建立联席会议、线索通报、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在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信息通报、线索核查处置等方面加强协调联动。二是深入开展“铁拳行动”、“春雷行动”、“昆仑行动”等专项整治行动，注重个案动态分析，定期公布相关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三是加大惩治力度，2020 年以来，查办食品行政违法案件 2210 余起，破获食品刑事案件 52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73 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284 起，发出诉前建议 279 件。

5. 拓宽参与渠道，推进社会共治。一是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问计于民”等系列活动，举办大型集中宣传活动 35 场次，发布食品抽检信息 2348 期，覆盖食品 7.9 万批次，完成“你点我检”食品检测 1028 批次。二是主动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将食品安全纳入重点议案、提案内容。三是加强食品安全信息员队伍建设，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建立了一批食品安全信息员队伍。出台食品安全信息员考核管理办法，加强信息员队伍教育培训。四是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实现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线上线下一体化，工作时间内 12315 热线接通率达到 90%以上，大力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二）存在不足

曲靖市自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以来，食品安全工

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对照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更高的要求，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食品产业发展基础需进一步强化**。全市“三小”比例相对较大，“三小”综合整治和提档升级的工作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二是**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需进一步加强**。部分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不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数量多、分布广，经营者素质参差不齐，部分经营者存在片面追求利润、忽视食品安全的不良倾向。三是**食品安全监管能力需进一步提升**。基层监管队伍普遍存在人员年龄老化、专业能力不足、适应新形势能力不强的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是**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严格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等文件要求，压实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对食品安全的领导责任。发挥市、县（区）两级食安委、食安办作用，凝聚监管部门工作合力，压实属地监管责任。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行业诚信自律，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二是**进一步深化食品安全专项治理整顿**。进一步强化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监管措施，持续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针对关乎民生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食品安全问题，着力提升食品安全长效治理水平。

三是**进一步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将人财物等监管资源向基层倾斜，加强乡镇（街道）监管力量配备，强化食品安全基层网络规范化建设；加快优化基层监管队伍知识结构，

改进技能提升和专业化培训的方式方法，更好地应对社会经济环境变化、消费需求多样化、创建工作新标准给基层监管工作带来的新难点、新挑战。

四是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参与机制建设。健全信息公开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提升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水平，创新食品安全普法宣传、科普宣传的形式和内容；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记录制度、信用信息公示制度、信用预警机制、诚信激励机制与失信惩戒机制，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五是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监管现代化水平。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实施食品安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智慧化监管，提升监管水平和效能。

三、省级初评结论

六年来，曲靖市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四个最严”，实现了食品安全状况持续良好、党政同责落实到位、食品安全源头治理有效、全程监管规范实施、执法办案形成有力震慑、企业主体责任较好落实、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的创建目标，达到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要求。